附件2

容缺受理承诺书

本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受托人（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申请办理 服务事项，因 ，申请容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三、知晓容缺受理的条件、要求、本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四、已收到容缺受理应补齐材料通知书，知晓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要求；

五、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

 ；

六、未按规定要求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全部材料，自愿接受审批部门终止以容缺受理方式办理该审批事项的后果，所提交的材料逾期未取回的，综合受理窗口有权销毁；

七、愿意承担因虚假申报、不履行承诺等行为而被记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